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，客观、独立和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陈楚龙先生，男，1977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律师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历任浙江星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副主任等。现任浙江星汇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合伙人、玉环市社会组织代表人士联谊会会长。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，在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会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我积极学习与独立董事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完成上交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，以及监管速递、监管培训资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陈楚龙	6	6	0	0	2	0

（二）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了0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了0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1次会议，本人任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召开次数	出席次数
战略决策委员会	-	-
审计委员会	-	-
提名委员会	-	-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-	-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参观公司并听取管理层的介绍。此外，我通过翻阅资料、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，通过会谈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对我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，帮助我迅速了解公司业务，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（四）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，与中小股东面对面沟通，听取各方声音和意见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自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此外，我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结果、审计开展情况进行沟通，充分了解

公司收入确认情况、应收款、存货、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等，对公司各项业务都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正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良好的诚信水平和独立性。该所在审计工作中，遵守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除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将《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、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。除此之外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四、自我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新一届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给予的配合和支持，谢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楚龙

2026年4月25日